

110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二季訪視輔導成果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臺中市 110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第二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59 家(包含一般訪視+密集訪視 2 家)；新立案 3 家。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季未辦理訪視機構將於第三季完成訪視。

目前第二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當中包含「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二項。以下分別敘述第二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綜合其優點與改善建議：

優點：

教保品質

(一)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二)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三)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15公分。

(四)教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五)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PS. 因清洗所致褪色(例如布書)不在此限。

(六)教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二)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三)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建議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近期天氣炎熱，極少部分機構於 10:40 才帶幼兒至戶外活動，建議儘量將戶外活動時間提前，也務必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內活動)

(二)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本身設備將無法調整，建議須留意會翻身的嬰兒，或注意嬰兒床使用的年齡層)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嬰兒床圍欄間隙約 7-8 公分，建議改善或會翻身的嬰幼兒則改至地板鋪睡墊睡覺)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嬰兒床使用床圍及蚊帳，機構因應家長要求，仍建議需拆除，因顧及托育人員可照看嬰幼兒睡眠時之安全)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寶寶班休息時需留意燈光管控，避免在燈光底下睡覺，建議使用遮光設施)

改善，或調整睡眠位置)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機構環境較小距離過近，建議可採頭腳交錯)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訪視當日仍有少部分幼兒於安撫椅睡覺，托育人員告知只是小睡前安撫，建議嬰幼兒睡著後仍需放於嬰兒床或睡墊休息，藉以照顧嬰幼兒脊椎發展)

(三)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有些奶瓶及水杯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材質，請機構提醒家長留意並更換)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提供的餵食椅過高，幼兒雙腳無法踩地，建議調整符合發展需求幼兒坐椅的高度，以幼兒雙腳自然垂地較佳)

(四)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小寶班的清潔區使用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建議更換搖蓋或腳踏式，勿直接以手碰觸)。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機構將清潔用品放於教室出入口之開放式櫃架內，建議清潔用品要放在幼兒無法拿取的地方如：高架上或上鎖之收納櫃)。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廁所未隨手關門，建議機構於廁所門口張貼隨手關門、並提醒托育人員要注意廁所乾淨不濕滑)

(五)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建議小寶可有更多時間至地板活動，勿一直放於床上。)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建議提供適齡適性繪本，牆上認知動物圖卡，以實體動物圖案呈現)

(六)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建議須留意玩具材料及符合安全標準，活動室內勿太多塑膠材質，儘量提供自然素材，且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一定需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避免幼兒吞食而造成危險)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圖片、繪本儘量以實物圖卡為主，語言發展之教玩具應適齡適性且符合嬰幼兒發展之需求)

(六)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親師互動/保親溝通/親職教育…)。

(因應疫情考量未舉辦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廚房膳食器具須依生食及熟食分開擺放並標示清楚)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仍有些機構在配餐過程忽略加蓋，提醒餐點運送過程務必加蓋，避免食物汙染等問題)

(二) 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提醒機構應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次氯酸噴霧霧及漂白水勿在嬰幼兒在場時消毒清潔)

(三) 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建議托育人員給藥後務必親簽全名及請家長配合建置完善的託藥流程)

(四)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建議機構能將流程圖式化公告於中心布告欄，且須落實演練及執行，並建置完整之紀錄)